

##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事项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傅加林先生、杨利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傅加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职务，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；杨利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。傅加林先生、杨利女士辞职后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傅加林先生、杨利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傅加林先生、杨利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公司及董事会对傅加林先生、杨利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#### 二、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事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补选吴智华先生、王凤德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该补选董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

## 附件简历：

### 1、吴智华先生

吴智华先生：198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硕士学位。2008年7月任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；2011年4月任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光学膜产业群副总裁；2013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材料产业群总经理，2016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。

截止目前，吴智华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,501,961 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，吴智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### 2、王凤德先生

王凤德先生：196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1988年，进入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（后更名为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）工作，历任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、院副总工程师、特种纤维研究室主任、芳纶II厂厂长、院长助理、副总经理等职务，并同时兼任国家受力结构工程塑料工程技术中心主任、国际标准化组织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热固性分会副主任委员、四川省化纤协会理事长、高技术有机纤维四川省重点实验室主任等职，从2007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。2017年4月，王凤德先生加入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公司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。

截止目前，王凤德先生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0,000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（实际控制人）以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，王凤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